

平急

罗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罗政规〔2023〕5号

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城镇建成区范围及土地等级划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、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合理利用城镇土地，调节土地级差收入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工作，实现公平税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《福建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罗源县各建制镇建设状况、经济繁荣程度和土地利用状况等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县城镇建成区范围及土地等级划分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罗源县城镇建成区调整

将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纳入罗源县城镇建成区范围。

二、罗源县土地等级划分标准调整

(1) 将凤山镇南至凤南路，西至双拥路，北至西外路、西大路，东至南大路范围内包括前述路段的公路两旁第一排土地调整为二等。

(2) 将松山镇及所管辖的所有村（居），罗源湾开发区，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范围内的土地等级调整为三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原罗源县城镇建成区和土地等级划分保持不变。该调整政策于2023年10月1日开始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：1. 凤山镇土地等级调整范围

2. 松山镇土地等级调整范围

